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审阅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就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设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后的员工持股计划。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 琰、洪 波、曾政林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